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审查决定通知》（商反垄审查函[2015]第 19 号），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并”）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。

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限于《合并协议》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，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，以及清洗豁免没有被撤回或撤销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